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本次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备注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支行	0334****1494	基本户	23,197,592.18	被申请执行总金额为23,197,592.18元 (注：按申请执行人变更执行申请后计算，执行标的实际应为9,933,523.40元)
	辽沈银行**支行	0188****0106	一般户	23,197,592.18	
	盛京银行**支行	0334****9389	一般户	23,197,592.18	
	兴业银行**支行	4221****5326	一般户	23,197,592.18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冻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执行通知书等任何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了解及自查，本次佳汇商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等合计23,197,592.00元，后于2025年11月17日向中级法院提交了变更申请书，根据公司收到的（2025）内02执恢9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金额为9,933,523.40元。佳汇商贸向中级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佳汇商贸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阶段。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本次佳汇商贸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为23,197,592.1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货币金额的4.15%。

2. 本次除上述申请冻结金额额度外，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及佳汇商贸资金周转、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 公司正在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2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0.29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5件）	45.70	1件一审判决；4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3件）	8.04	3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4件）	6.55	4件待开庭

3. 我方为非诉讼当事人，但需协助执行的诉讼案件事项

2026年4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收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冀0930执保97号），申请执行人河北巨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奥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二热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停止支付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项3420万元。

该案件中二热公司非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属协助执行人，协助执行事项对公司及二热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案件情况尚不明晰，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